

拿撒勒人會神學院 學生手冊 2024.5 修訂

廣傳基督福音 教導基督真理

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西1:28

【本校宗旨與信仰立場】

◎教育宗旨

- 一、 教育和造就蒙召服事主的基督徒,使之在神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
- 二、 訓練信徒,使之在教會中負責教師和領袖責任。
- 三、 堅持保守基本神學立場,認同約翰衛斯理的信仰傳統。竭力教導純正的聖經真理和神學 教義,盡力幫助教牧和信徒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並有效地宣揚福音。

◎信仰立場

- 一、 我們信獨一無二的神-聖父、聖子、聖靈。
- 二、 我們信,新舊約聖經全部為神所默示的,並包含基督徒在信仰和生活上所必須的全部真理。
- 三、 我們信,人墮落的本性是與生俱來的。因此,人具有延續不止的犯罪傾向。
- 四、 我們信,因神的「先行恩典」,使人有悔改得救的機會。那些最後不肯悔改的人,必無盼望和永遠地滅亡。
- 五、 我們信,耶穌基督替全人類贖罪;叫一切悔改和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得稱為義,獲得重生, 從罪惡的挾制中得拯救。
- 六、 我們信,信徒於重生後,應藉著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信心,得以全然成聖。
- 七、 我們信,信徒的重生和全然成聖,都有聖靈做見證。
- 八、 我們信,基督將再度降臨,死人將復活,最後的審判是必然的。

壹【教務處】

一、 學制:

- 1. 本校現有學制及相關規定如下:
 - A. 神學學士科

學歷要求:高中(職)以上畢業。

修業期限:全修四年。得因休學或延畢延長至八年。

學分要求:應修 126 學分。

畢業要求:完成必修課目、實習、畢業講道及畢業考。

B. 道學碩士科

學歷要求:大專以上畢業。

修業期限:全修三年。得因休學或延畢延長至六年。

學分要求:應修94學分。

畢業要求:完成必修課目、實習、畢業講道及畢業考。

C.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學歷要求:大專以上畢業。

修業期限:全修兩年畢業或選修七年畢業。

學分要求:應修60學分。

畢業要求:完成必修課目、畢業講道及畢業考。

D. 信徒領袖科

學歷要求:無。

修業期限:學分記錄保留至多十年。

學分要求:30學分。

結業要求:修滿30學分頒發結業證書。

若後續報考學士/碩士班,可依規定轉入學分。

E. 校友及牧者進修

學歷要求:無。牧者進修須為拿撒勒人會牧者及其配偶。

修業期限:無。

學分要求:無。

F. 選修生

學歷要求:無。

修業期限:無。

學分要求:無。可計算學分數,若後續報考學士/碩士班,可依規定轉入學分。

G. 旁聽生

學歷要求:無。

修業期限:無。

學分要求:無。旁聽生不計算學分數。

2.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依規定修畢必修課程、取得該學位所需學分,並符合學校相關 要求者,即可畢業、獲得學位。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必須符合學校規定之上下限。

3. 學年與學分規定

- A. 學年:每學年始於8月1日,終於次年7月31日
- B. 學期:上下學期以 15 週教學(不得少於 13 週)
- C. 學分要求:
 - I. 依各科內容設計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學分數,各學位所需之學分數及條件,請參照 各學制說明。
 - II. 一學分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實習課程之上課時數依該科課程性質彈性調整。
 - III. 全修生無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應修最高學分數為 21 學分。選修生、旁聽生、 校友及牧者進修每學期選讀以 12 學分為上限。
- 4. 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與台北基督書院雙聯學位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科系介紹>雙聯學位】

- A. 主旨:為提升教育成果,擴大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基督教信仰之人才,訂定此合作計畫。
- B. 合作單位: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學院(以下稱基督學院)及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以下稱台灣拿神)。
- C. 合作目標:雙方同意接受對方學校之學生至所屬學校選修課程,互相承認學分,擴大學生專業領域,並提供持續進深教育機會。
- D. 合作方式
 - I. 關於基督學院
 - i. 提供台灣拿神之學生以選讀生身分至基督學院選修課程,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9學分。
 - ii. 台灣拿神之選讀生在基督學院累計修滿 64 學分,可申請基督學院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of Arts Degree)。
 - iii. 上述副學士之學分可轉入基督學院四年制學士班,如符合學士班入學相關規 定正式入學,按按照台北基督學院四年制學士班規定,繼續修滿剩餘學分 ,取得學士學位。(台北基督學院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可延長修業年限 兩年,特殊情況可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II. 關於台灣拿神

- i. 提供基督學院之學生以選讀生身分至台灣拿神選修課程,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12 學分。
- ii. 基督學院學生第一次在台灣拿神註冊選課者,需依台灣拿神入學規定進行面試, 通過後始可入學。
- iii. 基督學院學生在台灣拿神修滿 30 學分,由台灣拿神發給結業證書。

二、 選課相關規定

- 1. 必修:為無條件必須修習的課程,若該科不及格,必須重修該課程直到及格為止。
- 2. 選修:為選擇性修習的課程,依據學生興趣調查或校、系發展決定開設選修課程,若該 科不及格,不一定要重修該科;惟學生須修畢系所規定之選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3. 按牧必修:為國際拿撒勒人會要求欲在本會按牧之傳道人及牧者必須修習的課程。完成 共24 門按牧課程後,使得接受觀察及評估是否給予按牧。

- 4. 加退選:開學日起一週內為加選課程及退選課程時間。加退選之後的修習學分數必須符合相關學分要求。
- 5. 因故需辦理課程停修或休退學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停修依規定可按比例 退費,但不計學分且成績不列入總平均。

三、 學分轉入原則:

- 1. 台北基督書院雙聯學位計劃學生:獲頒結業證書之30學分可全數轉入,並按照台灣拿神學制規定,繼續完成後續學分,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
- 2. 非台北基督書院之他校學生:課程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請先繳交成績單或相關證明至 教務處,經神學院審核後,決定承認與否及承認比例,始得轉入。
- 3. 本院信徒領袖科及選修生:按規定信徒領袖科或選修生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經核准並在報讀神學學士科、道學碩士科及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時,可將該學分轉入該科 系之畢業學分數;申請此項學分轉入之學生,必須符合該科系入學資格。
- 4. 所有轉入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原有學分最高承認數為神學學士科 42 學分; 道學碩士科 30 學分;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20 學分。

四、 補修學分:

- 1. 入學時之學歷未達道學碩士科及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所要求之學歷(學士學位)者,需補修學分,須與教務處討論補修計畫。依個人之情況在院內修讀相關課目,成績及格者可列入補修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本科學分。
- 2. 補修學分數說明:
 - I. 三年制專校畢業應補修 15 學分。
 - II. 二專、五專畢業應補修 30 學分。

五、 成績評量:

- 七十分為碩士班各科及格標準;六十分為其他班別各科及格標準。
- 2. 評分制度採用百分平等法,採英文字母計分者換算如下:

成績評量表				
英文評等	百分比分數	英文評等	百分比分數	
A+	97-100	C+	76.5-79.9	
A	94-96	С	73.5-76.4	
A-	90-93	C-	70.0-73.4	
В+	87-89	D	60.0-69.9	
В	84-86	F	< 60	
В-	80-83			

- 3. 學生之學習成果按拿撒勒人會規定之四項標準評估:
 - A. Content 課程內容:指學生對該課程的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知識上的認識,例如:能夠敘述或解釋該課程之內容。
 - B. Competency 能力:學生自課程中發展出能夠在服事上實際運用的能力,例如:能夠傳授、教導、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有效傳達福音、帶領敬拜、管理等。
 - C. Character 品格:即此項課程使學生塑造出「像基督」之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 D. Context 環境/背景:學生自該課程中習得能力去辨別並分析對所處之國家/社會/社區環境、文化、其他宗教、政治、公民教育等相關背景,進一步使福音與教會之使命得以達成。

六、 考勤:

- 請假:學生因病、私事、公務等無法到校上課時,應於一週內填寫請假單,並由授課老 師簽名後,交由教務處審核。逾時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
- 2. 缺曠課: 曠課與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含)以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七、 畢業講道及聖經基礎知識考試(畢業考)

- 1. 學生應於修業期間最後兩學期,每學期完成一次畢業講道,共兩次畢業講道。
- 2. 學生應於修業期間最後一學期,完成一次聖經基礎知識考試,共一次畢業考試。
- 3. 畢業考範圍為摩西五經、四福音、羅馬書及加拉太書,作為測驗學生是否具備聖經基礎知識。
- 4. 依各科系畢業講道及畢業考成績標準,予以通過或不通過。未通過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 不予以頒發畢業證書。
- 5. 各科系畢業講道及畢業考要求
 - A. 神學學士科

畢業講道:兩次平均成績達70分者,予以通過。

畢業考:考試成績達70分者,予以通過。

B.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畢業講道:兩次平均成績達80分者,予以通過。

畢業考:考試成績達80分者,予以通過。

C. 信徒領袖科、校友及牧者進修、選修生、旁聽生免畢業講道及畢業考

八、 各科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 1. ◎標記為拿撒勒人會按牧必修課程
- 2. 神學學士科必修科目

2. 种字字工杆必修杆日	
	◎基要神學 1(TH101) 3 學分
神學	◎基要神學 2(TH203) 3 學分
15 學分	◎教會歷史 1(CH201) 3 學分
	◎教會歷史 2(CH302) 3 學分
	◎聖潔教義(TH102) 3 學分
	◎聖經導論(B101) 3 學分
	◎摩西五經(B205) 3 學分
	◎舊約歷史書(B206) 3 學分
	◎智慧文學(B306) 3 學分
聖經研究	舊約大先知書(B307) 3 學分
30 學分	舊約小先知書(B308) 3 學分
	◎四福音(B103) 3 學分
	◎保羅書信(B105) 3 學分
	使徒行傳(B104) 3 學分
	普通書信(B106) 3 學分
	◎靈命塑造與操練(PL101) 3 學分
	◎衛斯理釋經學(B102) 3 學分
	◎講道學(C0201) 3 學分
	◎亞太區宗教介紹(CR301) 3 學分
	基礎教牧輔導(PT302) 3 學分
	基督教倫理學(PE101) 3 學分
實踐神學	◎社區關懷接觸(PL203) 3 學分
44 學分	◎教會成長技巧(CP101) 3 學分
	◎牧者生命(PL202) 3 學分
	◎牧會神學(PT301) 3 學分
	職場宣教與實務(PM102) 2 學分
	◎護教學(AP301) 3 學分
	◎基督教教育(CE301) 3 學分
	◎門徒訓練(DS101) 3 學分
	◎聖經領導學(BT301) 3 學分
	◎拿會精神(AD201) 3 學分
合計	89 學分
畢業學分	126 學分

3. 道學碩士科必修科目

	◎基要神學 1(TH101) 3 學分
	神學 ◎基要神學 2(TH203) 3 學分
	15 學分 ◎教會歷史 1(CH201) 3 學分
	◎教會歷史 2(CH302) 3 學分
	◎聖潔教義(TH102) 3 學分
	◎聖經導論(B101) 3 學分
	◎摩西五經(B205) 3 學分
	聖經研究 ◎舊約歷史書(B206) 3 學分
	18 學分 ◎智慧文學(B306) 3 學分
	◎四福音(B103) 3 學分
	◎保羅書信(B105) 3 學分
ì	◎靈命塑造與操練(PL101) 3 學名
	◎衛斯理釋經學(B102) 3 學分
	◎講道學(C0201) 3 學分
	◎牧會神學(PT301) 3 學分
ì	◎亞太區宗教介紹(CR301) 3 學名
	實踐神學 ◎社區關懷接觸(PL203) 3 學分
	39 學分 ◎牧者生命(PL202) 3 學分
	◎門徒訓練(DS101) 3 學分
	◎聖經領導學(BT301) 3 學分
	◎教會成長技巧(CP101) 3 學分
	◎護教學(AP301) 3 學分
	◎基督教教育(CE301) 3 學分
	◎拿會精神(AD201) 3 學分
	計 72 學分
	業學分 94 學分
	 ○四福音(B103) 3 學分 ○保羅書信(B105) 3 學分 ○宣命塑造與操練(PL101) 3 學分 ○衛斯理釋經學(B102) 3 學分 ○財會神學(PT301) 3 學分 ○亞太區宗教介紹(CR301) 3 學分 ○並太區宗教介紹(CR301) 3 學分 ○社區關懷接觸(PL203) 3 學分 ○教者生命(PL202) 3 學分 ○門徒訓練(DS101) 3 學分 ○聖經領導學(BT301) 3 學分 ○教會成長技巧(CP101) 3 學分 ○養教學(AP301) 3 學分 ○養教學(AP301) 3 學分 ○基督教教育(CE301) 3 學分 ○拿會精神(AD201) 3 學分 ○拿會精神(AD201) 3 學分

4.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必修科目

	O 11 - 11 49 4 (mrr4 04) 0 49)
	◎基要神學 1(TH101) 3 學分
神學	◎基要神學 2(TH203) 3 學分
12 學分	◎教會歷史 1(CH201) 3 學分
	◎教會歷史 2(CH302) 3 學分
	◎摩西五經(B205) 3 學分
	◎舊約歷史書(B206) 3 學分
聖經研究	◎智慧文學(B306) 3 學分
15 學分	◎四福音(B103) 3 學分
	◎保羅書信(B105) 3 學分
	◎護教學(AP301) 3 學分
實踐神學	職場宣教與實務(PM102) 2 學分
共11 學分	基督教倫理學(PE101) 3 學分
	基礎教牧輔導(PT302) 3 學分
合計	38 學分
畢業學分	60 學分

【壹之一】教務處註冊組

一、 學雜費及學分費:

- 神學學士科、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學雜費每學期 10,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500 元,最多繳交 23,000 元。
- 2. 信徒領袖科、選修生、旁聽生:學分費每學分1,500元。
- 3. 校友及牧者進修:學分費每門課1,500元。
- 4. 以上費用若有修訂,將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 5. 休退學退費辦法如下
 - A.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B.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二、 註冊繳費相關手續及規定:

- 1.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應於報考資料一併繳交。
- 2. 繳交學雜費收據證明:請參考繳費注意事項並依註冊繳費單說明方式繳費。依所規定日期完成選課繳費。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代辦。
- 3. 選課:依學生必修及自行選修之課程進行選填。
- 4. 開始上課:確認繳費證明及選課後,將會通知學生各課程之視訊上課 ID 及密碼。本校皆使用 ZOOM 視訊會議軟體進行視訊課程。
- 5. 逾期未完成繳費者,或申請學(分)費分期繳款但逾期未繳者,將被禁止開始或繼續課程。 學(分)費分期繳款者已繳納之學(分)費不得退費。
- 6.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選修七年之學生,應在修業前兩年(四個學期)繳交註冊費及學分費。完 成四個學期之註冊費繳納後,每個學期只須繳納學分費即可。

三、 註冊繳費方式

- 1. 本校註冊繳費有以下方式:
 - A. 匯款或轉帳繳費:依註冊單上提供之帳號資訊完成匯款或轉帳。
 - B. 信用卡線上刷卡繳費:依註冊單上提供之 QR code 或網址完成繳費。本校使用藍新科技第三方金流提供信用卡繳費作業。
 - C. 學費分期繳費:
 - I. 信用卡分期:依註冊單上提供之 QR code 或網址完成信用卡分期繳費,每學期至 多可分三期繳費。本校使用藍新科技第三方金流提供信用卡繳費作業。
 - II. 現金或匯款/轉帳分期:向教務處註冊組提交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每學期至多可分三期繳費。

四、 轉科相關規定

- 1. 學生申請轉科,應依據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A. 神學學士科 轉 信徒領袖科 (請一併提出神學學士科**休學**申請)
 - B. 道學碩士科 轉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 C.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轉 道學碩士科
- 2. 學生欲申請轉科者,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審查:
 - A. 於每學年度依據本校行事曆排定之申請日期,申請表可至學校官網>學務資源>在校 生各式申請表下載列印。
 - B. 申請期限截止前(每年8月31日前),將申請表及在校各學期成績單一併檢附,以提請學生轉科審查核定。
- 3. 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科或回原科,轉科當學年若辦理休 學或放棄者,其轉科自始無效。
- 4. 學生應於上學年註冊後,加退選課結束前(每學期第一及第二週),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 休學、退學及復學

- 因故無法繼續學業者,得填寫休(退)學申請書申請休學;休學申請以兩年為限,超過兩年 未申請復學者視為自動退學。
- 2. 申請復學者,須提交復學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組。
- 3. 退學: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勒令退學。
 - A. 惡性重大及品行不良者,如:考試作弊、抄襲等,獎懲委員會審核應退學者。
 - B. 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總學分半數以上者。
 - C. 必修課程,重修兩次不及格者。
 - D. 經退學者,一律不得退還已繳學費費用。
- 4. 經退學者想要重回本校就讀必須重新參加入學考試,以往所修學分不予計算。
- 5. 休學退費辦法如下
 - A.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B.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開學日後逾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以退費。

六、 畢結業

- 欲畢業需填寫畢結業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審核,審核依各科系規定完成所有畢業要求後,得 予以畢業。
- 2. 為製作畢業證書,請於畢業典禮前兩週提供著學士服或碩士服之畢業照。

貳【學務處】

整合相關資源,培育學員靈命的進深與基督徒性格的成長,協助學生在生活、靈命、服事及學習各層面,可以成為「像基督的門徒」、合神使用的器皿。

一、 生活及靈命輔導

- 1. 學生需按照每學期規定時間參加學前靈修會(開學典禮)及結業禮拜/畢業典禮。
- 2. 學生需按照學校的時間定期個別與導師會談(與院長有約)。
- 3. 學生需按照學校的時間參加每週定期線上禱告會。
- 4. 學生需按照學校的時間參加每月定期實體師生崇拜。
 - I.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選修生、選修生、旁聽生、校友及牧者每學期須至少參加一次實體師生崇拜。
 - II. 神學學士科、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全修生每次實體師生崇拜皆須參加。每學期不得缺席(請假或曠課)兩次(含)以上。
 - III. 海外學生得以同步視訊方式參加崇拜。
- 5. 以上校園聚會為正式活動,若無法出席需請假,否則視為曠課。

二、 操行成績考核標準

- 1. 學生操行成績由各授課老師(依點名表)及全體教職員評定之,
- 2. 操行基本分為80分,可依情況給予加分或扣分。最高95分,70分以下為不及格。
- 3. 在學期間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則不予以頒發畢(結)業證書。情節嚴重者得處以退學 處分。
- 4. 加分項目:
 - A. 該生本學期不具獎、懲者一律加3分,係83分(最少)。
 - B. 記嘉獎一次者(如:擔任班級幹部、協助校園掃除等),加操行成績1分,餘類推。
 - C.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成績 2.5 分, 記小功三次, 等於記大功一次, 加 7.5 分。
 - D.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成績 7.5 分。
- 5. 扣分項目:
 - A. 全學期請事假滿十小時者,減操行成績1分,餘類推。
 - B. 全學期請病假滿十六小時者,減操行成績1分,餘類推。
 - C. 曠課每一小時減操行成績 0.5 分,餘類推。
 - D. 遲到早退一次者,減操行成績 0.5 分,餘類推。
 - E. 校內集會(學前靈修會、畢結業典禮、線上禱告會、實體師生崇拜)缺席一次者,減操 行成績1分。
 - F. 缺席實體師生崇拜兩次(含)以上者,減操行成績 5 分。
 - G. 記警告一次者,減操行成績1分,餘類推。
 - H. 記小過一次者,減操行成績 2.5 分,記小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減 7.5 分。
 - I. 記大過一次者,減操行成績 7.5 分。
- 6. 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及大過之判定標準請詳閱學校網站>招生資訊>在校生。

三、 住宿

- 1.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校於 2021 年九月起全面改為線上上課,取消住校要求。
- 2. 若有特殊需求,得申請短期住宿。住宿費用及水電瓦斯等費用,依總務處之規定繳納。

四、 請假原則

學生因病、私事、公務等無法到校上課時,應於一週內填寫請假單,並由授課老師簽名後,交由教務處審核。逾時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

五、 實習

1. 目標:

本校異象與願景乃希望蒙召的學員,在神的聖潔中蒙主栽培與建造,成為活出並服事在基督價值觀之下的工人。希望藉由實習課程的觀察、體驗、學習及操作,激發學員能力將所學傳遞於實際的教會事工上。

2. 方式:

A. 實習地點:

以拿撒勒人會總會與各地方教會為優先實習單位,其餘教會和基督教機構次之。

B. 實習時段:

每位學生每週需在實習單位有四個時段(含)以上之實習時數。三小時為一個時段, 故每位學生每週需有 12 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

- C. 實習方式:由院方及實習單位指定安排之。
 - I. 見習:以觀察方式從旁了解事工之進行。
 - II. 體驗:從旁協助參與事工活動。
 - III. 操作:如帶領主日學、團契小組、詩班、司琴等。
- D. 評量方式:
 - I. 實習教會或機構佔 70%、學務處佔 30%雙方面共同評定之。
 - II. 4Cs 評估向度:

仍依 Content / Competency / Character / Context 各方面同步評估,此評估方式由實習機構牧長及校方評估。

3. 實習申請提交規定:

- A. 應於開學一週內提交教會牧養實習申請表。
- B. 每學期皆須提交實習申請,並於每個學期末由實習單位督導提交實習成績。
- C. 現職牧者(或其配偶)及全職服事五年以上者,得申請免實習。全職未滿五年者, 須每學期提交免實習申請表;全職五年以上者,免實習申請表僅須提交一次。
- D. 若於學期間欲更換實習單位,請提交教會牧養實習單位更換申請
- E. 每學期之實習評分表應於暑假開始兩周內提交學務處,作為實習通過與否之判斷標準。

4. 各科系實習要求:

A. 神學學士科:

每年完成教會實習,共8個學期。每學期實習成績達70分者,該學期實習予以通 過。

B. 道學碩士科:

每年完成教會實習,共6個學期。每學期實習成績達80分者,該學期實習予以通 過。

- C.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信徒領袖科、校友及牧者進修、選修生及旁聽生免實習。
- 5. 教會牧養實習津貼補助辦法:
 - A. 為鼓勵本會神學院(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神學生在學期間,選擇於本會所屬堂會實習,訂定此辦法。
 - B. 建議地方堂會參考以下標準,給予神學生實習津貼

生活津貼	單身	13,000/月	
	夫妻	20,000/月	
交通補助	以神學生居住地和實習教會之交通狀況,給予適當		
文週補助	補助。		

C. 教會牧養實習津貼補助辦法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學務資源>教會實習津 貼補助。】

參【總務處】

一、 獎助學金

- 1. 申請資格:
 - A. 凡屬本院正式生,家境清寒的同學或經濟上有困難者均可申請。
 - B.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或其他需求必須達到各項獎學金公佈之申請標準。
 - C. 所有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其申請表格需先經院長同意簽名後,視申請項目送總務 處及教務處核可,並在院務會議通過後頒發。
- 2. 巴拿巴助學計劃: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學務資源>巴拿巴助學計畫申請表】
 - A. 主辦單位: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
 - B. 適用對象:
 - I. 就讀本校,經濟有困難之全修生。
 - Ⅱ. 在本校進修學分課程,經濟有困難之傳道人。
 - C. 補助金額:
 - I. 全修生依本校當年度註冊費與學分費金額全額補助。
 - II. 修習學分之傳道人依該學期研讀學分之學分費全額補助。
 - III. 補助金額由本校會計人員直接撥款繳費,不入個人帳戶。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總務處每學期公告內容處理。